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39/18-19 號文件

檔 號 : CB(3)/P/2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立法會會議期間 向議員發送的提示

現時，在立法會會議期間，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會不時向議員發送提示，以確保議員返回會議廳發言或展開由他們提出的事項。秘書處已檢討現行安排，認為有需要統一向議員發送提示的做法，以利便立法會會議暢順進行，並減少可能對議員造成的煩擾。

2. 經立法會主席同意，秘書處將由2018年10月起採用以下安排，並會在6個月後進行檢討。

由2018年10月起的安排

向首3位在辯論中輪候發言的議員發送提示

3. **秘書處會向首3位在辯論中輪候的議員發送手機短訊提示**，以提醒他們發言的次序。要求發言的議員，特別是輪候的首3位議員，應留在會議廳等候發言。謹請注意：

- (a) **秘書處將不會向輪候的議員發送額外提示（例如致電提示）；**

- (b) 除非經有關議員相互同意，並獲立法會主席准許¹，輪候的首3位議員的發言次序不容調動；及
- (c) 如輪候的首3位議員中的任何一位在立法會主席叫喚其發言時不在席，**其姓名會即時移至輪候發言的最後位置**。

表決前向修正案動議人發送提示

4. 議員是否動議對法案或議案(包括擬議決議案和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可能會對已發給全體議員及其他相關人士的立法會會議講稿所載列的相關程序造成很大影響。因此，在立法會快將表決修正案前，**秘書處會向修正案動議人發送手機短訊提示**，以提醒他們留在會議廳動議其修正案。謹請注意：

- (a) **秘書處將不會向修正案動議人發送額外提示(例如致電提示)**；
- (b) 修正案動議人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動議其修正案，應**盡早通知秘書處**，以便秘書處通知立法會主席，並在有需要時修改講稿內容；及
- (c) 如修正案動議人在立法會主席叫喚其動議修正案時不在席，立法會將不會處理有關修正案。如有需要，立法會主席可能會暫停會議，以便秘書處因應會議程序出現的變動而修改講稿內容。

不會向負責事項的議員發送提示

5. 由於負責某事項的議員(“負責議員”)在席參與會議，對立法會會議能夠暢順有效進行至為重要，有關議員通常會密切留意會議的進度，並準時返回會議廳展開由其提出的事項。負責議員務請日後繼續如此行事。**在一般情況下，秘書處將不會向負責議員發送提示**。議員提出的事項包括就文件向立法會發言、提出口頭質詢及動議議案(包括擬議決議案和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¹ 謹請注意，若有議員到最後一刻才要求調動發言次序，而當中涉及首位輪候的議員，立法會主席未必可以准許該要求。

6. 謹請議員注意，根據《議事規則》第26(6)條，當按照議程依次輪到某議員的口頭質詢時，如該議員不在席提出其質詢，則該質詢經其同意可由另一議員提出。根據《議事規則》第26(6A)條，如立法會主席信納某議員不在席提出其口頭質詢，並信納沒有其他在席議員獲該議員同意提出該質詢，立法會主席須叫喚內務委員會(“內會”)主席提出該質詢。如內會主席亦不在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6(6B)條，該質詢會由內會副主席或指定的議員提出。

更新流動電話號碼

7. 上述手機短訊提示將發送至議員登記以接收秘書處手機短訊的流動電話號碼。為確保議員收到秘書處發出的手機短訊，謹提醒議員，一旦更改有關的流動電話號碼，請盡快透過立法會行政支援系統提供最新的號碼。

對本通告的查詢

8. 議員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人(電話：3919 3300)、黃少健先生(電話：3919 3302)或陳玉鳳女士(電話：3919 3303)。議員如對立法會會議程序有任何查詢，亦歡迎與我們聯絡。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